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与承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足珍珠”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的规定，严格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证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千足珍珠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千足珍珠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千足珍珠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5、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千足珍珠董事会发布的《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千足珍珠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千足珍珠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一、交易概述.....	8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及定价.....	8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9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4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5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21
第三节 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3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5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5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6
三、验资情况.....	26
四、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26
五、本次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情况.....	26
六、本次发行结果.....	27
第五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29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29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29
第七节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0
第八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31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31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31

第九节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32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2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的承诺	32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3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千足珍珠/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73）
建华医院	指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附属建华医院	指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附属建华医院，建华医院曾用名
康华医院	指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福恬医院	指	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医院	指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千足珍珠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 5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建华医院 100.00%股权，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2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康华医院 100.00%股权以及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 3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福恬医院 100.00%股权；并向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投资 8 家企业及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0 名自然人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建华医院）》	指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

协议（康华医院）》		司、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福恬医院）》	指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建华医院）》	指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康华医院）》	指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福恬医院）》	指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建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康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福恬医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建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康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福恬医院）》
《公司章程》	指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变更至收购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千足珍珠关于本次发行的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基准日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4 月 30 日
过渡期	指	指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康瀚投资	指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商创投	指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岚创投资	指	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东科技	指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赋敦投资	指	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恒投资	指	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东投资	指	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康投资	指	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堰康投资	指	上海堰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建惠投资	指	齐齐哈尔建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家祥驰	指	浙江大家祥驰投资有限公司
昌健投资	指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岩衡投资	指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海包装	指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养源母婴	指	上海养源母婴服务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本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千足珍珠向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建华医院100.00%股权；向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1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康华医院100.00%股权；向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3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福恬医院100.00%股权。

千足珍珠向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499,999,974.14元，配套融资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及定价

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及各方协商的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建华医院100.00%股权	2015年4月30日	93,000.00	93,000.00
康华医院100.00%股权	2015年4月30日	48,000.00	48,000.00
福恬医院100.00%股权	2015年4月30日	9,000.00	9,000.00
合计	--	150,000.00	150,000.00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其中：

1、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投资8家合伙企业及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10名自然人；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

（三）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股份

（1）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以合计持有的建华医院100.0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以合计持有的康华医院100.0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以合计持有的福恬医院100.0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

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1.78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08 元/股的 90%。

（五）发行数量

1、向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投资 8 家企业及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

向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投资 8 家企业及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建华医院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康华医院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福恬医院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交易总金额 150,000.00 万元，其中建华医院交易价格为 93,000.00 万元、康华医院交易价格为 48,000.00 万元、福恬医院交易价格为 9,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千足珍珠拟向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投资 8 家企业及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约为 12,733.45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建华医院100.00%股权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建华医院出资额（万元）	出让股权比例（%）	千足珍珠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康瀚投资	1,751.06	58.37	46,080,473
2	建恒投资	429.59	14.32	11,304,928
3	岚创投资	329.03	10.97	8,658,740
4	浦东科投	322.58	10.75	8,488,964
5	赋敦投资	167.74	5.59	4,414,263
合计		3,000.00	100.00	78,947,368
2、康华医院100.00%股权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康华医院出资额（万元）	出让股权比例（%）	千足珍珠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长海包装	1,675.00	20.94	8,531,409
2	卫保川	1,666.66	20.83	8,488,951
3	孙杰风	970.38	12.13	4,942,492
4	王艳	833.34	10.42	4,244,495
5	马建建	759.80	9.50	3,869,949
6	岚创投资	516.66	6.46	2,631,565
7	王益炜	506.53	6.33	2,579,939
8	卢丹	303.92	3.80	1,547,980
9	金漪	261.18	3.26	1,330,309
10	祁婧怡	253.26	3.17	1,289,969
11	王钢	126.63	1.58	644,985
12	戴耀明	126.63	1.58	644,985
合计		8,000.00	100.00	40,747,028

3、福恬医院100.00%股权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福恬医院出资额（万元）	出让股权比例（%）	千足珍珠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乐康投资	828.82	41.44	3,166,128
2	建东投资	793.40	39.67	3,030,814
3	岚创投资	377.78	18.89	1,443,125
合计		2,000.00	100.00	7,640,067

2、向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拟向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5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发行股份数约为12,733.45万股，配套融资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冯美娟	40,322,580	47,500.00
昌健投资	33,955,857	40,000.00
岩衡投资	16,977,929	20,000.00
陈建生	8,488,964	10,000.00
毛岱	8,488,964	10,000.00
陈越孟	8,488,964	10,000.00
林桂忠	6,366,723	7,500.00
朱文弋	4,244,482	5,000.00
合计	127,334,463	150,000.00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总计25,466.89万股,占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 55.74%。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建华医院和康华医院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62,623.56	62,600

2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30,500.06	30,400
3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9,905.36	4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
合计		152,028.98	150,000

本次项目建设所需投入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部分，由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七）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1）建华医院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存在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康瀚投资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由于千足珍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康华医院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长海包装、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卫保川、王艳、岚创投资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孙杰风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于 2015 年 6 月受让的康华医院股权对应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其余千足珍珠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长海包装、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岚创投资、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由于千足珍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福恬医院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存在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乐康投资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由于千足珍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出具上述承诺函，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股份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1	康瀚投资	-	46,080,473	46,080,473
2	建恒投资	-	11,304,928	11,304,928
3	岚创投资	-	12,733,430	12,733,430
4	浦东科投	-	8,488,964	8,488,964
5	赋敦投资	-	4,414,263	4,414,263
6	长海包装	8,531,409	-	8,531,409
7	卫保川	-	8,488,951	8,488,951
8	孙杰风	2,321,960	2,620,532	4,942,492
9	王艳	-	4,244,495	4,244,495
10	马建建	3,869,949	-	3,869,949
11	王益炜	2,579,939	-	2,579,939
12	卢丹	1,547,980	-	1,547,980
13	金漪	1,330,309	-	1,330,309
14	祁婧怡	1,289,969	-	1,289,969
15	王钢	644,985	-	644,985
16	戴耀明	644,985	-	644,985
17	乐康投资	-	3,166,128	3,166,128
18	建东投资	-	3,030,814	3,030,814

19	冯美娟	-	40,322,580	40,322,580
20	昌健投资	-	33,955,857	33,955,857
21	岩衡投资	-	16,977,929	16,977,929
22	陈建生	-	8,488,964	8,488,964
23	毛岱	-	8,488,964	8,488,964
24	陈越孟	-	8,488,964	8,488,964
25	林桂忠	-	6,366,723	6,366,723
26	朱文弋	-	4,244,482	4,244,482
合计（股）		22,761,485.00	231,907,441.00	254,668,926.00

锁定期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期间损益安排：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此期间所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标的公司。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投资 8 家企业及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0 名自然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名称：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资本：	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喜才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花贤路 69 号 1 幢 A425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花贤路 69 号 1 幢 A4253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6003249443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228332342285
组织机构代码：	33234228-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

（二）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名称：	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资本：	6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文梅
注册地址：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双华路 49 号
办公地址：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双华路 49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200100106749
税务登记证号：	黑地税字 230203333346923

组织机构代码:	33334692-3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服务, 商务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35 年 5 月 28 日

(三) 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名称:	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资本:	15,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陈越孟)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 138 号杭州玉泉饭店 936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 138 号杭州玉泉饭店 936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6000408239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100341797871
组织机构代码:	34179787-1
经营范围:	服务: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止

(四)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旭东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15 幢 107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 439 号 13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424301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兼并重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资产管理。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6 月 3 日至不约定期限

(五) 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名称:	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资本:	5,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回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新海镇星村公路 700 号 9 幢 214-3 室（上海新海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新海镇星村公路 700 号 9 幢 214-3 室（上海新海经济开发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30000799181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230342379049
组织机构代码:	34237904-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5 年 5 月 26 日

（六）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德林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庆云工业开发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庆云工业开发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481000016898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4816094573X
组织机构代码:	60945730-X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底）；塑料复合包装制品、纸制品、铝箔制品制造、加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包装设备批发、零售。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52 年 10 月 20 日

（七）马建建

马建建，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42319650328****，住所：浙江省海宁市南苑四里****，通讯地址：浙江省海

宁市南苑四里****，1986年8月至1992年7月，任海宁市人民医院内科住院医师，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于浙江医科大学就读心内科硕士研究生，1995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海宁市人民医院内科主任、业务副院长，2007年3月至今任康华医院院长，现任康华医院董事。

（八）戴耀明

戴耀明，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33042319571209****，住所：浙江省海宁市南苑三里12幢****，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南苑三里12幢****，1983年8月至2005年8月，任海宁市人民医院医生、副院长，2005年9月至今任康华医院副院长，现任康华医院董事、副总经理。

（九）王钢

王钢，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33042319601001****，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锦绣花园19幢****，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锦绣花园19幢****，1982年1月至2007年3月，任海宁市人民医院医生、外科主任，2007年3月至今，任康华医院副院长，现任康华医院副总经理。

（十）金漪

金漪，女，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33048119881013****，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紫薇花园****，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上城蝶园17幢****，2010年7月至今，任康华医院会计。

（十一）卢丹

卢丹，女，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33048119840224****，住所：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相院里14幢****，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相院里14幢****，2011年11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十二）祁婧怡

祁婧怡，女，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48119880913****，住所：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联丰村花园****，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紫薇花园 9 幢****，2011 年 5 月至今，任海宁宏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十三）孙杰风

孙杰风，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48119871229****，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康桥名城 13 幢****，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百合新城晴霞苑 6 幢****，2010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光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十四）王益炜

王益炜，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48119880805****，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紫薇花园 46 幢****，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紫薇花园 46 幢****，2013 年至今，任海宁猎马皮革服装有限公司员工。

（十五）王艳

王艳，女，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1019730804****，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路 61 弄****，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路 61 弄****，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星空华文传媒首席财务官。

（十六）卫保川

卫保川，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51964110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厢红旗路御园****，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厢红旗路御园****，1996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新华社中国证券报首席经济学家；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十七）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名称：	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单位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资本: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乐
注册地址:	溧阳市戴埠镇东大街 8 号 6 幢
办公地址:	溧阳市戴埠镇东大街 8 号 6 幢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000056043
税务登记证号:	苏税溧字 320481331270363
组织机构代码:	33127036-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对外投资; 创业投资; 股权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35 年 3 月 30 日

(十八) 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单位名称:	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单位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资本:	3,57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君懿
注册地址: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双华路
办公地址: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双华路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200100106183
税务登记证号:	黑税国字 230203333306665
组织机构代码:	33330666-5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服务, 商务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35 年 4 月 15 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一)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单位名称: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单位性质:	有限合伙
认缴资本:	8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晔宇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 138 号杭州玉泉饭店 938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6000412059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100341821106
组织机构代码：	34182110-6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续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止

（二）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名称：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资本：	110,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可）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C347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667434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三）冯美娟

冯美娟，女，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2031955022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惊驾路 144 弄****，通讯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 515 弄 8 号****，已退休。

（四）毛岱

毛岱，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219671110****，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 232 号****，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205 号深蓝广场东 2 号****，1997 年 4 月至今担任杭州易和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 12 月至今，担任香港彩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五）朱文弋

朱文弋，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1019691226****，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新昌路 345 弄****，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 377 弄****，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鑫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六）陈越孟

陈越孟，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2221969030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林语别墅****，通讯地址：杭州市公元大厦北楼****，2007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商创投董事长兼总裁、创始合伙人。

（七）林桂忠

林桂忠，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50019610508****，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广厦街道木兰园****，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兰溪谷****，1998 年 10 月至今创办广东汇马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汇马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马实业有限公司、香港汇马贸易有限公司。

（八）陈建生

陈建生，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40219650315****，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枣庄街 129 号院****，通讯地址：北京市恒基中心****，2005 年 1 月至今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第三节 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次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3、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4、2015 年 1 月 27 日，由于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5、（1）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2）同日，公司与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 5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建华医院）》；与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2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康华医院）》；与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 3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福恬医院）》。

6、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 5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建华医院）》；与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2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康华医院）》；与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 3 名交易对方

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福恬医院）》。

7、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8、2015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 97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9、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 号），本次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履行了法定的决策、核准程序，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交易对方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已将持有的建华医院 100%股权过户至千足珍珠名下，并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2003324939XL 的新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千足珍珠持有建华医院 100%股权，建华医院成为千足珍珠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已将持有的康华医院 100%股权过户至千足珍珠名下，并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707330329 的新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千足珍珠持有康华医院 100%股权，康华医院成为千足珍珠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已将持有的福恬医院 100%股权过户至千足珍珠名下，并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3311313479 的新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千足珍珠持有福恬医院 100%股权，福恬医院成为千足珍珠全资子公司。

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千足珍珠直接持有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 100%股权。

经核查，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1月28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1,499,999,974.14 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主承销商扣除财务顾问费 7,000,000 元后划入千足珍珠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74.14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审计费等发行费用

10,726,415.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9,273,559.04元。

三、验资情况

2016年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28日，千足珍珠已收到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以其合计持有的建华医院100.00%股权出资人民币929,999,995.04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78,947,368.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51,052,627.04元；千足珍珠已收到长海包装、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岚创投资、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以其合计持有的康华医院100.00%股权出资人民币479,999,989.84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40,747,028.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439,252,961.84元；千足珍珠已收到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以其合计持有的福恬医院100.00%股权出资人民币89,999,989.26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7,640,067.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2,359,922.26元。千足珍珠已收到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8位投资者缴纳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74.14元，扣除非公开发行有关费用10,726,415.10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1,489,273,559.04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27,334,463.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1,361,939,096.04元。

四、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五、本次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2月2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向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2月15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6年2月15日不

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六、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127,334,463**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127,334,463** 股。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千足珍珠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标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千足珍珠已经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千足珍珠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第五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资产交割和非公开发行业务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2015年8月13日，上市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马三光辞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书面报告，马三光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建华医院已经办理完成董事、监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建华医院的组织机构及人员构成变更如下：不设股东会；设立董事会，董事由梁喜才、佟宇彤、陈勋3人担任，董事长为梁喜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陈轶担任。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康华医院已经办理完成董事、监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康华医院的组织机构及人员构成变更如下：不设股东会；设立董事会，董事由马建建、陈勋、戴耀明、王钢、张清德5人担任，董事长为马建建；设监事会，监事由蒋林海、陈轶、周青3人担任。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福恬医院已经办理完成董事、监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福恬医院的组织机构及人员构成变更如下：不设股东会；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史乐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徐君懿担任。

第七节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八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交易各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包括：（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上市公司与募集资金认购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就股份锁定、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第九节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千足珍珠已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的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承诺。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千足珍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准、核准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千足珍珠名下，千足珍珠已合法持有建华医院 100%的股权、康华医院 100%的股权、福恬医院 100%的股权。本次重组新增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本次重组期间各方所作的相关承诺均按照承诺的约定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应义务，在履行相关义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对本次重组实施不存在实质影响；本次重组已经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新增股份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项目主办人： _____
 郑中巧 钟名刚

项目协办人： _____
 周 云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